

中选公示

根据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和询比文件规定，2025年8月28日经评审小组对纳雍至晴隆高速公路第T11合同段变更遗留及环水保修复工程施工劳务合作询比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排序	中选候选人名称	报价（元）	评审得分
第 1 名	贵州望胜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9023.61	99.42
第 2 名	四川仁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4037.00	99.22
第 3 名	成都宇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3591.61	97.03

公示期为 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31日，对上述结果如有质疑或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选择人提出。

监督电话：0851-86276004、0851-86414774

